

证券代码：836744

证券简称：沛尔膜业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杭科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该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由于蒋毅轩先生个人原因，不再继续履行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义务，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杭科成，男，197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1992 年毕业于宜兴市经济学校；1992 年至 1995 年参军入伍；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宜兴市公安局周铁派出所；1998 年至 2011 年自主创业；2011 年至今就职于宜兴市逸尘贸易有限公司，任法人；2012 年至 2015 年就读于中国美院在职研究生；2017 年成立个体工商户宜兴市丁蜀镇逸一尘轩紫砂艺术馆，任经营者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任命为公司正常岗位接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沛尔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日